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不符合上市規則**

依晶貸款協議及依晶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南京新港（作為委託人）、寧波銀行（作為受託銀行）與依晶（作為借款人）訂立依晶貸款協議，據此，南京新港委託寧波銀行向依晶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南京新港及依晶訂立依晶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就依晶履行其於依晶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承擔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即該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依晶擔保協議提供該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訂立依晶擔保協議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該擔保構成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現任董事參與批准或簽立依晶擔保協議。現任董事會僅於近期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方知悉依晶貸款協議、依晶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記錄，並無記錄顯示本公司於簽立依晶擔保協議當日或之前，曾就簽立依晶擔保協議取得當時董事會批准，亦無記錄顯示本公司曾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擔保刊發任何公告。有關情況構成不符合當時上市規則。於簽立依晶擔保協議時在任之董事均已不再擔任董事。現任董事會未能確定未有取得當時董事會批准或出現有關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本公司正實施補救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

董事會近期發現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之依晶擔保協議就依晶於依晶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提供之該擔保，其詳情如下：

I. 依晶貸款協議

依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協議訂約方

1. 南京新港(作為委託人)；
2. 寧波銀行(作為受託銀行)；及
3. 依晶(作為借款人)。

主體事項

根據依晶貸款協議，南京新港委託寧波銀行向依晶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貸款，而有關資金由南京新港提供。

貸款用途

依晶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將由依晶用於LED藍寶石晶體和襯底生產線的購置及工程建設。

到期日

依晶貸款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止，而依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償還本金，並支付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款項。

利率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並按季度支付。倘依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則南京新港有權就逾期款項按合約貸款利率上浮50%（即年利率9.45%）收取罰息。

擔保

依晶於依晶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由本公司根據依晶擔保協議提供擔保。

II. 依晶擔保協議

依晶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南京新港（作為獲擔保人）；
2. 依晶（作為借款人）；及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該擔保之範圍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就履行依晶於依晶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向南京新港提供財務擔保（即該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以及南京新港在實現其債權及擔保權利過程中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公證費、評估費、翻譯費、拍賣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該擔保乃由本公司按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基準提供，即倘依晶未能履行其於依晶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南京新港有權直接向本公司追索付款。

III. 簽立依晶擔保協議後事項

依晶未能根據依晶貸款協議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支付若干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南京新港在中國南京市對依晶（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依晶貸款協議項下當時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南京新港、依晶、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清償協議，據此，(a)依晶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經修訂到期日，及(b)本公司繼續根據原協議（即依晶貸款協議及依晶擔保協議）承擔責任。簽訂清償協議後，南京新港撤回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任的所有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不再擔任董事。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向現任董事會告知存在依晶貸款協議、依晶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

現任董事會其後即時就有關依晶擔保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本公司就提供該擔保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分別尋求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本公司獲告知，依晶擔保協議極有可能仍維持可強制執行及有效，而本公司就該擔保而言並未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報告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

IV. 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任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儘管經修訂到期日尚未屆滿，但依晶尚未償還依晶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且自上述清償協議簽訂以來並未作出任何付款。

在此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擔保本金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相應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276.70百萬元。

假設依晶在經修訂到期日前並未向南京新港付款，則本公司於經修訂到期日在該擔保項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將包括：擔保本金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相應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308.70百萬元。本公司就該擔保的實際責任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依晶根據依晶貸款協議作出的付款，以及南京新港實際申索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包括南京新港為行使其根據依晶貸款協議及依晶擔保協議所享有的權利而產生的開支。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南京新港

南京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園區市政基礎設施的開發及建設、臨河土地的大規模開發，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南京新港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依晶擔保協議時，南京新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依晶

依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光電材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依晶擔保協議時：

- (a) 依晶由寶達擁有48.15%、元泰擁有16.22%、安倍信擁有6.00%；及南京傳動擁有29.63%；

- (b) 寶達由方芳擁有36.3846%、熊寧擁有12.5077%、張伶擁有12.1846%、安建軍擁有10.8308%、丁偉擁有10.8308%、郭予康擁有9.4923%及鄔明均擁有7.7692%；
- (c) 元泰由楊蓉擁有23.28%、翟淑萍擁有20.89%、方芳擁有19.94%、陳天澍擁有13.79%、孔令佐擁有12.37%及熊寧擁有9.73%；
- (d) 安倍信由方芳擁有34.7465%、陳天澍擁有24.4085%、翟淑萍擁有22.9155%、熊寧擁有10.5211%、楊蓉擁有3.9859%及孔令佐擁有3.4225%；
- (e) 上述個別人士概非：(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當時上市規則）、(ii)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iii)於依晶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f) 方芳、陳天澍、熊寧、楊蓉、孔令佐及張伶各自為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g) 其他個別人士（即安建軍、丁偉、郭予康、鄔明均及翟淑萍）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亦非於依晶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簽訂依晶擔保協議時，南京傳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建軍、丁偉、郭予康、鄔明均及翟淑萍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與依晶（南京傳動為其股東）的關係除外。

VI. 訂立依晶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8)條，本公司須披露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預期獲得的裨益，以及董事就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意見。

現任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並未參與依晶擔保協議的磋商、批准或執行，而本公司管理層亦未能找到相關的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批准文件或其他記錄，以證明訂立依晶擔保協議的理據、裨益或其條款的評估。因此，現任董事會無法確定提供該擔保的理由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亦無法確認其條款於訂立時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依晶擔保協議提供該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訂立依晶擔保協議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該擔保構成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依晶擔保協議時，依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依晶擔保協議提供的該擔保並不構成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理由如下：

- (a) 方芳(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寶達及安倍信各自均由方芳持有超過30%股權，均為方芳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依晶並非寶達或安倍信的附屬公司；
- (b) 儘管陳天澍、熊寧、孔令佐及張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彼等各自於寶達的持股比例均低於30%，因此寶達並非該等個別人士各自的聯繫人；
- (c) 儘管方芳、陳天澍、楊蓉、孔令佐及熊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彼等各自於元泰的持股比例均低於30%，因此元泰並非該等個別人士各自的聯繫人；
- (d) 儘管陳天澍、楊蓉、熊寧及孔令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彼等各自於安倍信的持股比例均低於30%，因此安倍信並非該等個別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及
- (e) 由於南京傳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僅持有依晶29.63%的股權，依晶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當時上市規則)。

VIII. 不符合上市規則

如上文所述，於簽立依晶擔保協議時，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記錄，並無記錄顯示本公司於簽立依晶擔保協議當日或之前，曾就簽立依晶擔保協議取得當時董事會批准，亦無記錄顯示本公司曾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包括第14.34條項下的規定)就該擔保刊發任何公告。未有就該擔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構成不符合當時上市規則。

於簽立依晶擔保協議時在任之董事均已不再擔任董事。

現任董事會未能確定為何未能取得當時董事會的批准，亦未能確定出現不合規情況之原因。現任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然而，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彼曾參與該擔保相關事宜或表示彼知悉該擔保的背景、審批程序或上市規則合規評估。

IX. 補救措施及未來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現任董事會嚴肅對待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確認即時需要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實施以下措施：

1.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抵押、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在考慮任何有關批准的申請時，董事會將嚴格評估商業理據、財務風險、條款、抵押品必要性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影響。
2. 對於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公告、報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本公司正強化其內部報告及審批程序。在完成上市規則合規評估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之前，不得就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擔保、抵押、保證文件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3. 本公司將保存一份有關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抵押、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的中央登記冊，並定期向董事會或指定委員會報告其狀況。

4. 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及相關人員定期提供法律／監管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理解。此外，本公司將與專業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涉及潛在上市規則影響的交易前，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聯交所。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該等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將不時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倍信」	指	南京安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依晶擔保協議簽立時生效的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寶達」	指	南京寶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依晶擔保協議簽立時生效的當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依晶擔保協議提供的財務擔保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新港」	指	南京新港東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到期日」	指	根據南京新港、依晶、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以延長依晶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的清償協議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依晶」	指	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依晶擔保協議」	指	南京新港、依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依晶貸款協議」	指	南京新港、寧波銀行與依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元泰」	指	南京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